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激励计划中，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27日（含）至2023年2月10日（含），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。截止行权期满，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完成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0.67万份，公司总股本由22,320.909万股增加至22,321.579万股。

公司本激励计划中，3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，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.91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1.911万股，公司总股本将由22,321.579万股变更为22,319.668万股。

综上，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2,320.909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2,319.668万元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5 月 20 日